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陳金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6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62號卷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5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-0~79ND0000000-0	15	15000
002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1	750